

## 導師論

香港中文大學有些負責教學的同事，叫做「導師」(instructor)。很多導師都以爲自己是教師 (teacher)。然而，在中大的《大學條例》中，導師並不是教師，因爲《大學條例》裡教師的定義是「職級屬副講師及以上在香港中文大學全職教學人員」。

「講師」(lecturer) 乃舊稱，如今大部分都叫「教授」(professor)。這些名稱容易引起混淆，於是校方想把教師的定義修訂爲：「"教師" (teacher) 指職級屬副講師及以上在香港中文大學全職教學人員，而該人員爲出任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等教師職系職位的人士，或爲接受由大學校董會不時決定委任或聘任爲教師職位的人士」。

顯而易見，在修訂案中，校方並沒有把人數眾多的導師團隊列入「全職教學人員」之內。校方的舉動引起許多導師的不滿，引發了一場「導師正名」運動。由於修訂《大學條例》要提交立法會審議，因此「導師」問題被提上議事堂討論。2009年11月9日，香港中文大學副校長許敬文教授在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指出：「從導師過往獲頒授模範教學獎的事例可見，中大一直承認導師是中大的教師。」然而，他同時指出：「中大管理層希望其教職員在大學內工作愉快，期望他們可在中大盡展所長，發揮潛能。屬於不同職系及組別的教職員必須有適當的分工，同心協力，爲中大的發展及香港的高等教育共同作出貢獻……將導師納入"教師"的定義，將會帶來"翻天覆地"的變化。」他強調，有關變化將十分重大，因此必須進行廣泛討論，並重申這說法並沒有任何負面含意。（參考：立法會CB(2)866/09-10號文件）

到底導師是不是教師？大學管理層的說法明顯自相矛盾。校方一方面在實際操作上視導師爲教師（委派教學工作、頒發教學獎），另一方面在法律定義上又把導師排除在外，並認爲不這樣就會「帶來翻天覆地的變化」。這一「說溜了嘴」洩露了大學管理層心裡的「鬼」：導師若與教授同列爲教師，恐怕會造成資源競爭（如辦公室空間、待遇、福利等），攤薄了既得利益者的利益。另一方面，校方認定導師只負責教學，不作研究，因此若把導師列爲教師，會拉低大學整體教師的研究質量，令大學評級下降。

因此，大學管理層希望教授與導師清楚分工，教授主要負責研究，導師則主力教學。

然而，大學管理層的立場有其根本缺陷。第一、大學未能正視導師團隊的多样性。導師被委以教學重任，無不戰戰兢兢，戮力以赴。部分導師專注教學，較

少進行研究；部分導師容或有興趣從事研究，奈何教學工作繁重，根本沒有餘力進行研究；也有一些導師在繁重的教學工作與種種限制之下，仍然致力研究，並取得實績。校方不能以部分導師沒有做研究，論定所有導師沒有資格（因此不應）做研究。

第二、教授與導師的「分工」，完全無視了大學教育的現實與理想。大學的教學與研究相輔相成，而各有其重要性。教學需要扎實的研究支持，研究也需要前線的教學驗證與傳承。明乎此，即明白為什麼校方一直對外聲稱中大教學與研究並重。然而，實際上校方把大量資源投放在研究上，斥巨資聘請講座教授，甚至以減少教學時數來「獎勵」研究。教學上卻妄想以最少資源達到最大效果，以低廉的待遇聘請導師負責主要的教學工作，對導師工作上的不利條件熟視無睹。

第三、校方沒有回應導師「正名」的訴求。在中大的實際情況裡，導師才是真正的「全職教學人員」，可是在名義上卻被排除在教師之列。另一方面，許多導師即使擁有碩、博學位，研究能力毋庸置疑，但也不獲校方承認為研究人員。在沒有任何明確身分下，導師在中大淪為二等公民。

中大對導師刻薄寡恩，其實反映了它對教學的不重視。有志於大學教育的經驗教師與年輕學者投身導師行列，希望學有所用。然而大學卻沒有重視他們的貢獻，沒有提供合理的僱用條件，在學術發展上也沒有給予協助與鼓勵。在如此條件下，好些導師選擇離開。面對嚴重的人材流失，中大管理層難辭其咎。

身為中大一分子，我們對中大有感情，對新校長有期望。我們希望大學認真看待大學的教育理念，重視教學團隊。導師不是教學機器，我們教育的是人，是社會未來的棟樑。